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8、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权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1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十、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 ST 琼花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2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十二、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3
十三、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4
十四、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4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 ST 琼花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15
十七、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16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6
十九、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16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鸿达兴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ST 琼花、上市公司	指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琼花集团	指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	指	鸿达兴业，琼花集团、ST 琼花的债权银行等债权人
本财务顾问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鸿达兴业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琼花集团持有 ST 琼花 30,486,422 股股份后，鸿达兴业成为 ST 琼花第一大股东，ST 琼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奕丰先生的行为
司法执行	指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划转方式执行琼花集团持有 ST 琼花 30,486,422 股股份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鸿达兴业与琼花集团就琼花集团持有的 ST 琼花 30,486,422 股股份的转让所签署的协议
和解协议	指	琼花集团、鸿达兴业、国信集团、国信信托、债权银行就琼花集团、ST 琼花相关债务清偿

		等达成的和解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 言

2011年10月，鸿达兴业与琼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鸿达兴业拟受让琼花集团持有的ST琼花30,486,422股股份，由于琼花集团所持有的ST琼花30,486,422股股份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股份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日前，琼花集团、鸿达兴业、债权银行、国信集团、国信信托等达成和解协议。国信集团、国信信托同意解除琼花集团持有的ST琼花全部30,486,421股股份的质押，债权人同意由鸿达兴业代偿相关债务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琼花集团持有ST琼花股份的冻结和司法划转琼花集团持有的ST琼花全部30,486,422股股份至鸿达兴业开立的证券账户。2011年12月1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琼花集团持有ST琼花30,486,422股股份的质押、冻结并划转至鸿达兴业开立的证券账户。

本次司法执行股份达到ST琼花总股本的18.2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鸿达兴业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鸿达兴业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权目的的核查

鸿达兴业通过司法执行取得琼花集团持有的全部ST琼花股份，成为ST琼花的第一大股东，主要目的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积极推动ST琼花的产业调整，优化ST琼花的资产结构，提升ST琼花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鸿达兴业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对鸿达兴业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鸿达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3 号自编 2 栋 6 楼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651

组织机构代码：72478769-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247876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鸿达兴业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鸿达兴业具备受让 ST 琼花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鸿达兴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75,136,905.11	8,487,183,442.66	697,6241,416.89	5,884,523,603.30
总负债	4,951,244,179.04	2,806,934,177.34	2,411,187,238.52	1,795,293,901.14
所有者权益	6,223,892,726.07	5,680,249,265.32	4,565,054,178.37	4,089,229,702.16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49,007,350.16	6,652,231,558.28	5,314,390,248.28	5,626,766,652.34
营业利润	676,267,319.53	848,506,729.75	613,127,843.08	797,910,344.71
净利润	538,490,243.89	67,465,8478.49	475,824,476.21	598,500,869.20

上表中数据，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08年、2009年、2010年数据已经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穗志诚审字（2010）第40082号、穗志诚审字（2010）第40083号、穗志诚审字（2011）第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金额为30,486.42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鸿达兴业所有者权益622,389.27万元，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鸿达兴业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鸿达兴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鸿达兴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对鸿达兴业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鸿达兴业管理层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搭配合理，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内部管理能力在不断增强，业绩稳定增长，管理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本财务顾问也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较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鸿达兴业具有较好的治理结构、规范的管理体制、完善的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可实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鸿达兴业提供的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鸿达兴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以来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通过座谈、安排自学等方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重点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包括避免同业竞争、避免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等。在此基础上，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鸿达兴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奕丰先生。周奕丰先生直接持有鸿达兴业53.33%股份，为鸿达兴业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鸿达兴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由鸿达兴业通过司法执行取得琼花集团持有的 ST 琼

花全部股份，成为 ST 琼花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鸿达兴业本次收购所需的 304,864,220 元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ST 琼花及其关联方，也未与 ST 琼花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现金。

鸿达兴业承诺：“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资助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鸿达兴业支付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鸿达兴业本次收购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鸿达兴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琼花集团持有的琼花股份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司法划转、代为偿债的方式收购琼花集团所持有的琼花股份 30,486,422 股股票。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鸿达兴业通过司法执行取得股份已履行了必

要的内部程序。

十、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 ST 琼花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鸿达兴业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也无对公司章程、员工聘用等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鸿达兴业拟对 ST 琼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仍在讨论中。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鸿达兴业并无对 ST 琼花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更计划，亦无对 ST 琼花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鸿达兴业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少量调整，调整人员名单尚未确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鸿达兴业并无对 ST 琼花《公司章程》做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 ST 琼花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修改，鸿达兴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鸿达兴业并无对 ST 琼花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详式权益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鸿达兴业并无其他对 ST 琼花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二、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鸿达兴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鸿达兴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也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形成同业竞争。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鸿达兴业承诺其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 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 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财务顾问认为：鸿达兴业目前与 ST 琼花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鸿达兴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关系，如鸿达兴业能够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将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鸿达兴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达兴业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

未来的可能存在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鸿达兴业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达兴业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鸿达兴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除通过合法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鸿达兴业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鸿达兴业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ST琼花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鸿达兴业与ST琼花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

十四、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鸿达兴业出具承诺函，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补偿安排外，鸿达兴业与琼花集团之间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

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 ST 琼花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鸿达兴业出具声明函，鸿达兴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 ST 琼花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 ST 琼花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鸿达兴业出具声明函，鸿达兴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 ST 琼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鸿达兴业出具声明函，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鸿达兴业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 ST 琼花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鸿达兴业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 ST 琼花股票。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鸿达兴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 ST 琼花股票。

十七、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琼花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 ST 琼花的负债、未解除 ST 琼花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九、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鸿达兴业提供了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文件、关于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的说明文件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文件等。经核查，鸿达兴业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丁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冯政先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1年12月1日